

仁愛的落實

沈清松

仁愛雖然是一個具有普遍意義的美德，無論在人或大自當中都可以感受得到。但它的發展是由近及遠，由小而大，逐步擴充的。就儒家而言，仁愛是按五倫的關係來逐步落實的。如果不按五倫的關係來落實仁愛，仁愛就會流於空談，或僅止於意向的層面，而永遠無法成為事實。所以儒家所言的五倫，事實上是實現仁愛的一個倫理網絡。而且由於所處在的倫理關係不同，仁愛也就會有不同的表現。

所謂的五倫關係，在傳統上而言，就是「君臣、父子、

夫婦、兄弟、朋友」五種倫理關係。孟子最清楚地把五倫要旨表達如下：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實際上指出，人不但有五種倫理關係，而且這五種倫理關係必須進而表現為親、義、別、序、信……等德性，以致構成良好關係的滿全。現在我們早已由封建時代進入民國，雖然再也沒有君臣關係，但是仍然有長上、屬下的關係；而且個人與社會的「群己」關係也永遠存在。在傳統社會中以父權為主，所以僅提及父子關係，但今日男女平等，父子關係其實就是父母、子女的關係。就今日而言，五倫關係可以說就是父母子女、丈夫妻子、兄弟姐妹、親朋好友、長上屬下五種關係。今人李國鼎提議在五倫關係之外增加第六倫，即個人與社會之關係，或稱「群己關係」。其實，由於「君」字亦可訓為「群」，則過去所謂的「君臣關係」



」，亦可代之以今日的「群己關係」。

按照五倫關係的順序，先有夫婦關係而後能生子女，因而有父母子女之關係；父母有了多數子女之後，在子女間就形成了兄弟姊妹的關係；及長，則有朋友的關係；踏入社會，效力國家，在過去有君臣關係，在今日則有長上屬下的關係，甚至有群己關係恆在，亦即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更為普遍的，不容忽視。按照五倫關係產生的順序，仁愛的落實與發展亦有了先後次序。這就是儒家所謂仁愛有等差的意思。所謂「等差之愛」，並不是說在不同的倫理關係之中，仁愛有質上面的差異，而是說在發生的順序上有差異，並且在表現的樣態上也有不同。

— 夫妻關係 —

首先是夫妻關係。夫妻關係始自男女二性相感相愛進而結合。《禮記》《昏義》曰：「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」又說：「敬慎重正而往親之，禮之大禮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而立夫婦之義也。」《易經》更追溯男女二性之合，源於男女相感，因而嫁娶，有了夫婦關係，藉以恆其貞德。所以在《易經》中的咸卦言娶女，進而繼之以恒卦，由相互的感通而嫁娶，因而貞定了夫婦的關係。

就現代語言來說，人與人之間的感通，首先表現為男女之相感相悅，有了愛情，因而嫁娶成為夫婦。仁愛在此關係中的表現為愛情。男女之愛是仁愛感通的一個樣式，不是排他性的、獨佔性的情感。

由於夫妻是始自男女感通相悅，因而基本上是相對等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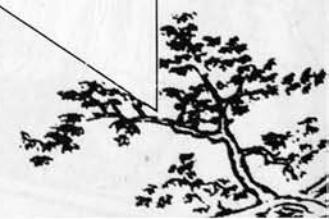
，而不是層級性的關係。《白虎通義》云：「妻者齊也，與夫齊體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妻，婦與夫齊者也。」妻雖與夫齊，然而孟子又云：「夫婦有別」。這表示：基本上，在人格尊嚴方面，夫婦雖是平等的，但在生理和社會角色方面，夫婦卻是有差別的。傳統社會更由於這些差別而發展為夫高於妻，好似夫妻關係是層級關係，妻以夫為綱。其實，就其原意而言，夫妻本是對等關係。也正因為如此，夫婦除了愛情之外，彼此也要有尊重和分寸，度一個合乎禮的生活，這樣才能落實仁愛在夫妻關係之中。

仁愛的精神由男女的相悅，而貞定於夫妻的關係，夫妻關係是實踐仁愛的起點。因此中庸有謂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；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也就是說儒家的仁愛之道是由夫婦開始，而加以推廣，甚至可以推至天地之間生生不

息的歷程。夫婦有了仁愛的維繫，就會形成《詩經》所謂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。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。」的祥和景象。這種想法影響到中國一般的民間，就如同在《幼學瓊林》亦有以下的表達：「陰陽和而後雨降澤，夫婦和而後家道成。」至於一般所謂「夫唱婦隨」的調和景象，也唯有在夫婦之間的仁愛中才能加以維繫。

——父母子女

其次是過去所謂的「父子關係」，也就是父母、子女的關係。夫婦由於結合而生出子女，因而使得倫理關係擴大，增加了父母子女的關係。倫理關係的擴大，同時也就是仁愛之情的擴大。父母子女原是一種血緣關係，然而在人身上，生物性的血緣關係，卻發展成一種倫理親情，所以孟子說



「父子有親」。可見仁愛在此的型態是親情，而這種倫理親情表現在父母和子女是不一樣的。在父母而言，是爲慈愛；在子女而言，則爲孝心。

父母的慈愛，帶著企盼，延伸及子女，使其發育成長，使其幸福快樂，父母亦因而感到幸福快樂。在父母慈愛之情的照拂之下，子女自然會以孝愛之情相回報。孝含有感恩、敬老、親親、返本之意，因此可以由對自己父母之孝，擴及於對祖先的尊崇，甚至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至情。子女有感於父母之愛而思還報，如果不能還報，就會感到不安。如果不能還報卻仍然感到心安，那就表示自己毫無感應，是爲不仁。中國人對於「孝」的重視，發展出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，二十四孝僅只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而已。

父母對子女雖應慈愛，但不可溺愛；子女雖對父母應孝

順，但不可愚孝。慈與孝仍然必須尊重人格的尊嚴和道德規範，並且承擔責任。父母雖然對子女慈愛，但亦應加以教誨，是爲父母的責任；子女對父母孝順，但父母有過，子女亦應適當勸諫。所以孔子說：「事父母幾諫」。《孝經》中，曾子有言：「父有諍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」這種精神也十分適合於現代社會。慈和孝都是仁心的變形和發展，在慈孝相應之下，仁愛終得以落實在父母子女的關係之中。

父母對於子女的慈愛，在歷代的文學上有許多名句的表白，其中最爲通俗的要屬唐代詩人孟郊的《遊子吟》：「慈母手中線，遊子身上衣，臨行密密縫，意恐遲遲歸，誰言寸草心，報得三春暉。」但是寫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情和照料最爲細膩的，則要屬《詩經》《小雅·蓼莪》篇：「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！」「蓼蓼者莪，匪莪

蔚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！」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」此詩描述父母辛勤照顧子女，為生養子女而心力勞瘁。父母不但生育子女，還要加以養育，安慰鼓勵，並加以喜愛和照顧，不憚其煩的反覆愛護子女，時時在進進出出都要將子女放在懷抱，可謂把父母之愛寫得最細膩不過了。也因為父母對於子女有這樣的愛，中國文化認為子女對於父母要報以孝順，父母的慈愛和子女的孝心相互呼應，就將仁愛擴充，瀰漫到整個家庭。有關子女孝順的道理，儒家談了許多，像《孝經》有謂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認為孝道的開始，就在於注意自己的身心健康，不敢讓它有所損害，以免父母傷心。又說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孝之終也。」意思是說要讓由父母所給予的生命

， 在社會上發展事業，立身行道，甚至建立名聲，來顯揚父母。《論語》也說：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。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憂。」對年長的父母必需隨時注意他的健康和年紀，知道父母的年紀，一方面為父母的添壽而感到欣慰；另外一方面又為父母的年高體衰而耽憂。而且，最後說來，對於父母的孝愛也應可擴及於人群，所以《孝經》也說：「愛親者，不敢惡於人；敬親者，不敢慢於人。」由於對父母的愛敬，也不敢隨便對別人加以厭惡，甚至輕侮別人。由此可見，仁愛之心是一體相通的，由夫妻以至於父母、子女，甚至可以擴及社會人群，是同一個仁愛的擴充過程。

兄弟姊妹

再次，是所謂的「兄弟關係」。父母生了多位子女



是就有了兄弟姊妹的關係。兄較年長，弟較年幼。若對父母而言，必須盡「孝」，對兄弟而言則必須盡「悌」。「兄友弟恭」就是「悌」的最好說明。所謂的「友」就是愛護之意，表示做兄姊的必須愛護弟妹；所謂的「恭」則是敬重之意，表示做弟妹的必須敬重兄姊。這在兒童期與青少年期表現得最為自然；但到了成年之後則會日趨淡薄，此時若無美德的維繫，往往不易維持，反而將兄弟之情轉往志同道合的朋友身上。而悌的美德之特性，就在於它能由家庭或家族向外擴展延伸，達到沒有親屬關係的人身上。中國人所謂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，兄弟之情甚至可以擴及到天下之人；除此以外，像劉備、關公、張飛三人桃園三結義的佳話，在中國社會中甚受重視。類似的結義在一般社會中，也是不斷地在發生。兄弟關係所體現的，也是一種仁愛之情。

中國歷代由兄弟之情所引發的文學作品，亦不勝枚舉，其中有許多的名句都把兄弟之情表現的非常貼切，像唐代王維《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》：「獨在異鄉為異客，每逢佳節倍思親。遙知兄弟登高處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」是指在佳節的時候，兄弟遙遙相隔，遙想在重陽節登高之時，兄弟們都佩戴著香袋，而發現缺少了遠在他鄉的同胞手足。這寫的是自己遠在他鄉思念兄弟，也想像兄弟在思念自己的情景。又如韋應物在《寒食寄京師諸弟》有以下兩句：「把酒看花想諸弟，杜陵寒食草青青。」是由思念諸弟，進而懷想故園的寒食景色。而兄弟之間是最常有爭端的，可是情感也是最為緊繫的了。《小雅》謂：「兄弟鬭於牆，外御其侮。」是說兄弟在家裡面雖經常吵架，但當有外人來欺侮，就會共同加以抵抗，兄弟這種相互支援的情感，也是仁愛最可貴的表現。



。所以《幼學瓊林》才說：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，世間最難得者兄弟。」兄弟之間的紛爭常是最為激烈的，但在紛爭者中又有情感相互維繫，更顯示出儒家所謂之仁，是一種人與人之間內在的相互牽繫，這於曹植在其兄曹丕相逼之下所寫的《七步詩》中表現得最為生動感人：「煮豆持作羹，漉菽以爲汁。萁在釜下燃，豆在釜中泣。本自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。」

朋友關係

以上夫妻、父子、兄弟的關係都僅限於家庭之內，但是中國人的仁愛之情必須進一步擴充到家庭之外，最先獲得肯定的，就是朋友的關係。所謂的朋友，是不以親屬關係爲主的對等交往關係。此種關係的建立，或由於家居相鄰，或由

於工作往來，或由於志趣相投，或由於有共同信仰，因而可以有同年之交，亦可以有忘年之交，但主要是一種對等的關係，而非層級的關係。孟子所謂「朋友有信」，既說明了朋友之間的對等關係，亦提出朋友之間所應實現的美德。「信」包含了真誠的態度，相互的尊重，和信守諾言。有了誠信之情，才可以在朋友之間實現仁愛的關係。

前面曾說，中國人的朋友之情是兄弟之情的延伸，也因此中國人往往把好朋友當成兄弟，這點和西方社會頗有差異。在西方社會中往往把好兄弟當作朋友。中國社會把朋友當兄弟，可見是同一個仁愛之情的進一步延伸，也因此《論語》說：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。」把朋友們相互的砌磋敦促和兄弟之間和悅的狀態相提並論。孔子在《學而》篇亦謂：「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！」認爲有志同道合的人



遠方來相合，是人生一大樂事。中國文化中所講的朋友之誼，就在於朋友的志同道合，所以朱熹在註《論語》的時候也謂：「朋友，以義合者。」即朋友是以義相合的。《幼學瓊林》也謂：「朋友合以義，當展切偲之誠。」因此為學作人首重交友，孔子謂：「益者三友，損者三友。友直，友諒，友多聞，益矣。友便辟，友善柔，友便佞，損矣。」即凡是益友，主要在於能夠直言相勸，誠心體諒，增長見聞；至於損友，則是逢迎諂媚，當面奉承，花言巧語。是故中國文化中所強調的友誼，是在於其志同道合、同心協力。《易經》說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；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」《周易》《乾卦》也說：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」都是指朋友們彼此因義而合，志趣相投，相互呼應的情狀。

對於交友的道理，傳統中國文化也給了許多很有意思的

勸告，所謂：「君子交有義，不必常相從。」說的是君子以義相交，不必在意見上常相附和。歐陽修《朋黨論》也說：「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，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。」即用以道交友或以利交友來區分是君子或是小人。《周易》《繫辭》亦謂：「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。」是說君子如果結交比自己地位高的人，也不會刻意去諂媚討好，結交比自己地位低的人，也不會去加以輕慢。《禮記》《表記》也說：「君子之接如水，小人之接如醴；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。」指出君子交接朋友像水一樣清淡，小人的交友則像甜酒一般濃烈，可是君子是以義相交，所以友誼雖淡終能成功；小人是以利相交，雖一時濃厚，終究情絕。

群己關係



最後是群己關係，在傳統五倫關係中有君臣關係，如今在現代社會中君臣關係已然消失，但長上屬下、個人社會的關係依然存在。換言之，傳統的「君臣關係」在今天轉變出二重意義：其一為長上屬下之關係；其二由於「君道」亦可訓為「群道」，因而亦可轉出群己關係。一方面，在過去所謂「君臣有義」、「君仁臣忠」，在今天已經轉變成長上體恤屬下，屬下盡忠職守。尤其在勞資關係趨於緊張的今天，資方應多顧念勞工的權益，增加勞工的福利；而勞工則應盡責生產，為資方設想。勞資是和諧共榮的關係。所謂「君臣有義」今天應改為「勞資有義」。換言之，勞資雙方皆應顧念彼此的情分，而不能只為自己的權益設想。

另一方面，從原有君臣關係亦可轉換為群己關係。例如荀子便在《君道篇》中說：「君者何也？曰：能群也。」「

君道」既可詮解為「群道」，則君臣關係自亦可以經由現代的詮釋而轉出群己關係。如此一來，長上屬下、個人群體的關係又可以成為仁愛實現之園地。無論長上的體恤屬下，屬下的敬愛長上，甚至個人對社會的大愛，都是仁愛的一種表現。

如果說朋友和上下的關係是非家庭性的人倫關係，在儒家而言，它們也是在家庭中已經體現的仁愛的進一步擴充。前面所謂，朋友之情是以義相交，在傳統中國文化中，對於君臣上下有許多負面的評價，例如：「伴君如伴虎」，「上無常操，下多疑心」，「上下一日百戰」等等。然而，其中也有強調君臣相待以義，同心協力治理公務的正面想法，例如蘇軾所言：「君臣遇合，天下事迎刃而解。」而君臣若要遇合，仍要遵循孔子所謂：「君君，臣臣。」君要遵循君



規範，臣要遵循臣的規範。王安石有謂：「任重者其憂不可以不深，位高者其責不可以不厚。」原來君臣上下的區分主要是責任的區分，所以在上者尤其要如《詩經》所言：「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。」注重自己的儀容舉止，以作為百姓的模範。所以荀子《正論》也說：「上宣明則下治辨矣，上端誠則下愿懇矣，上公正則下易直矣。」是說在上位者能夠凡事公開，那麼在下的就能夠以明辨的方式治事；在上位者能夠正派坦誠，則在下位者就會謹慎誠懇；在上位者斷事公正，則在下位者就容易正直。不過在今天應該側重上下都是爲了公共的事務、群體的利益而行事，因此皆應各有所規範，而不是爲了私人的利益，因此上下的關係不再是尊卑的關係，在今天，上下只不過是爲了經營群體的利益而作的功能上的區分而已，但其間相互尊重之情也是來自於仁愛的擴充。

(本文摘自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印行人文思想叢書《仁民愛物》一書，
沈清松教授著)

